

永州市人民政府

永政函〔2017〕207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永州市冷水滩区银象小学、机关幼儿园项目 征收房屋的通告

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3〕28号）及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永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冷水滩区银象小学、机关幼儿园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银象小学、机关幼儿园项目。

二、房屋征收范围：永州市冷水滩区银象小学、机关幼儿园项目红线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具体见项目征收红线图）。

三、房屋征收部门：永州市国土资源局冷水滩分局为征收部门；冷水滩区银象小学筹建指挥部、冷水滩区梧桐街道办事处和冷水滩国土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为具体实施单位。房屋征收部门

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和政策规定对被征收人的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实施补偿，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四、征收补偿方案：详见永州市政府网、冷水滩区政府网公布的《永州市冷水滩区银象小学、机关幼儿园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永州市政府网址：www.yzcity.gov.cn，冷水滩区政府网址：www.lst.gov.cn。

五、被征收人行政法律救济方式：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告对房屋的征收。

六、征收实施及签约时间：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

附件：永州市冷水滩区银象小学、机关幼儿园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